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志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传淼，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梦然，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041.25万元变更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建设投资2,000.00万元、减少设备投资2,000.00万元。并终止了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2,963.95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0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9,586.71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0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41.25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7,262.0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19,082.06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8,45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648.95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6,268.2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86.15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5,743.9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20,609.53
合 计	——	128,458.10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5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13,644,525.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	1209290229200013670	9,385,427.6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6,815,959.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68632	8,684,354.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530,267.85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8,885,427.63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25,743.97	2,390.15	6,232.89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5,041.25	36,268.27	1,227.02	0
合计	64,627.96	62,012.24	3,617.17	6,232.89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配置各项资源，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首先降低材料成本方面，建设管材按使用条件进行分类，进行多材料选用。例如公司与厂家、设计院进行沟通，除蒸汽管道外，管材选用不锈钢薄壁焊管，对管径较大位置采用加强圈加固，节省安装材料。其次降低土建费用方面，土建设计时多次讨论核对设备布局，合理增加夹层，减少建筑面积；最后降低采购费用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预算，与厂家预算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费用，从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6,232.89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5年2月26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康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4），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8.08亿元，未达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2,821,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13日

2、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0-6035901

5、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郑宇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00（17.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江雪松、黄钱威、汤胜春、余辉、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5/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办公楼3楼证券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郑宇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确认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的实施以及2025年度的预计为公司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	131,213,567.24	200,000,000.00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16,427.60	50,000,00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8,664,820.42	40,000,000.0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6,981,485.14	10,000,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	103,806.53	500,00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1,494,389.37	10,000,000.0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11,320.75	—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4,778.76	—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内，实际执行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三）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0.00	13,121.36	预计业务量增加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10.38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20,050.00	13,131.744	–
出售商品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149.44	预计业务量增加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0.48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050.00	149.92	–
接受劳务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721.64	预计业务量增加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8,000.00	1,866.48	预计业务量增加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698.15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5,000.00	5,286.27	–
活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月均存款1,591